附件1

深圳市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新冠肺炎

疫情突发事件企业应急处置工作指引

为进一步规范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（以下简称建筑）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企业应急处置工作，明确处置流程，细化处置要求，提升处置效率，最大限度减小疫情突发事件对建筑正常运作的影响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建筑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后，各相关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建筑包括：一是各类商务大厦、写字楼等办公建筑；二是各类市场、超市、商店等商业设施；三是各类餐馆（中西餐厅、饮食店、酒吧等）、会所等服务场所。

二、风险特点

（一）建筑规模大。各类企业机构、商户集中，会议、展览、聚会、接待等活动较多，且人员来源地多样，内部交叉感染概率大。

（二）人员流动多。上下班、会客、就餐时段公共区域人员密集、流动性较大，人员管控压力大。

（三）风险因素多。建筑内部空间相对封闭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电梯等密切接触设施多，空气污染后扩散传播较快。

三、病例排查阶段的应急处置

（一）发现人员异常

物业服务单位或用人单位在对人员进行日常健康监测时，发现人员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拨打“120”送附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进行医学排查。

（二）等待排查结果期间

1.用人单位要安排本单位人员佩戴口罩原地等待，不外出也暂停接待访客；有条件的，可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单人单间，若无，应要求人员之间保持2米以上的距离；紧密跟踪了解就诊人员的诊断结果。

2.就诊人员属于商业设施类和服务场所类工作人员的，用人单位在等待排查结果时，应该阻止新的顾客进入，并对现场所有顾客进行登记后方可让其离开。

3.物业服务单位关停就诊人员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开窗通风；封闭用人单位办公区域，以及就诊人员日常活动轨迹涉及的用餐点、卫生间、电梯等空间；引导他人绕行。

4.就诊人员若确定未感染，按照正常医疗流程进行后续诊疗；用人单位、物业服务单位及建筑恢复常态运作。

四、病例确定后的应急处置

（一）用人单位

**1人被疾控中心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，或2人及以上被疾控中心诊断为关联疑似或确诊病例。**

**1.疾控中心到达前。**

（1）第一时间将相关诊断结果通知单位所在建筑物业服务单位、所在社区和疾控中心。

（2）督促本单位人员佩戴口罩原地等待，不外出也暂停接待访客。

（3）有条件的，可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单人单间；若无，应要求人员之间保持2米以上的距离。

（4）若未到上班时间，请本单位人员在家等待，并减少与他人接触。

**2.疾控中心到达后。**

（5）配合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。

（6）如实提供本单位相关人员信息（重点是健康信息和14天内的旅居史与接触史），并组织本单位人员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工作。

**3.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。**

（7）配合疾控中心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控工作。

（8）对于与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的人员，应鼓励其采取在家办公等形式自行居家隔离14天。无法自行居家隔离的，要求14天内除了正常上下班外不得外出，不得组织参与聚餐、聚会。

（9）指定专人负责与疾控中心进行后续工作对接，并按照要求做好后续的防控工作。

（10）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新冠肺炎健康教育，定期通过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告知消毒措施和疫情最新动态，宣传防控知识，避免出现恐慌情绪。

（二）物业服务单位

**1人被疾控中心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，或2人及以上被疾控中心诊断为关联疑似或确诊病例。**

**1.疾控中心到达前。**

（1）继续关停就诊人员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开窗通风。

（2）继续封闭用人单位办公区域，以及就诊人员日常活动轨迹涉及的用餐点、卫生间、电梯等空间。

（3）继续引导他人绕行。

**2.疾控中心到达后。**

（4）配合划定疫点范围，在疫点的所有出入口拉警戒线限制人员出入。

（5）在疾控中心指导下，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清洗消毒（疾控中心给出合格意见后，可恢复正常使用）。

（6）在疾控中心指导下，对疫点区域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（彻底通风2小时后，可恢复正常使用）。

（7）对其他公共区域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，同时增加重点区域消毒频次。

（三）若2人及以上被疾控中心诊断为无关联疑似或确诊病例。

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外，物业服务单位要在疾控中心指导下，封闭疫点区域及其他相关区域（必要时封闭整栋建筑），直至疾控中心给出解除封闭意见。期间，用人单位配合物业服务单位和疾控中心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五、清洗消毒要求

（一）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疾控中心要求，做好预防性消毒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清洗消毒重点区域包括就诊人员所在单位，以及相关用餐点、卫生间、电梯等空间。

六、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联系方式

福田区疾控中心 18923715956

罗湖区疾控中心 25537302

盐田区疾控中心 25552177

南山区疾控中心 18813864030

宝安区疾控中心 27785794

龙岗区疾控中心 13823506848

龙华区疾控中心 27708310

坪山区疾控中心 28829230

光明区疾控中心 81733477

大鹏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84209061

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室 22106112